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8-014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前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2017年12月12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在未获得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有关提名孙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的情况下，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公司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孙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同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苏从跃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孙岩先生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已将《关于对苏从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号）、《关

于对孙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号）转交给各当事人。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立即进行了改正，被提名人放弃了董事候选人提名，光耀东方提出了2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及时进行了公告并增补进入股东大会议题。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上述事件未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公司及自身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